

关于将阳春市中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入 广东省阳春监狱自行采购活动黑名单的 通知

阳春市中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广东省阳春监狱对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你司在参与“阳春监狱驻监武警晾晒场修缮项目”的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违规事实（详见附件）

2023年11月24日与贵公司签订了《广东省阳春监狱驻监武警晾晒场修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该工程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竣工验收。2024年发现亚克力屋面板大面积破裂，于12月11日通知贵公司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，但贵公司未予回复且未派员维修。

项目评价小组对以上违规行为认定违反了《广东省阳春监狱对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“（二）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到货、安装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，经催告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未到位的。”相关规定，《供应商服务评价表》最终评定为43分，不合格，属于一级负面行为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广东省阳春监狱对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第十七条（五）规定，贵司存在一级负面行为，纳入黑名单，纳入期限2年（从通知供应商之日起开始计算，限制期满的，所受限制自动解除），纳入期间，限制参与广东省阳春监狱的自行采购活动。

三、申诉途径

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自本通知（含电子邮件）发送到贵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狱招标采购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（地址：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青山农场一号大院，联系电话：0662-7806052）。逾期未申诉或申诉无效的，本决定自动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阳春市中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面行为佐证材料

